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經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經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有關代價為3,850,000美元。

《GEM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經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經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有關代價為3,850,000美元。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有關各方：(1) 本公司

(2) 買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是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將予出售的資產

50,000股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關目標公司資料之詳情，敬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3,850,000美元（「代價」），買方須於完成時將代價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

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為一般商務條款：(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完成

有關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B. U乃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擁有99.9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採礦。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382,000元及人民幣24,241,000元。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6,103	310,135
除稅前溢利	19,392	15,739
除稅後溢利	11,802	12,887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對未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將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0,000元。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所將予進行的最後審核結果而定。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由於B. U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成功續簽分包採礦項目以維持B. U之盈利能力，因此，B. U近期出現盈利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改變。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 U」	指	LLC B. U Tojikiston，一間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目標公司擁有99.90%權益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現預定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為數3,8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曾華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mpl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副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及馬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